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1101 昊华能源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	- 2 -
会议议程.....	- 4 -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 -
议案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6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8 -
议案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6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8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9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 -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受托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需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自觉离开会场，请勿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作息。

特此告知，望各位股东遵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关志生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14:00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律师；其他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纪律；

三、推举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四、宣读以下议案概要：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回答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央和北京市“京津冀一体化”总体战略布局要求，加快推进京西煤矿退出工作，围绕保障首都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快推动公司战略转移转型工作，有序开展各项投资和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壮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现将 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 （一）董事会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项议事准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依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征求听取党委会意见和建议，坚持党为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委在企业战略发展、经营管理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了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各项工作。

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2019 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279 万吨，销量 1,460 万吨；甲醇产量 44.13 万吨，销量 44.65 万吨；铁路发运量 541.8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3,255 万元，同比减少 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6,217 万元，同比减少 63.6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94,12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3.18 %。

2019 年，公司继续以较高股息回报公司股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共计 227,999,671.68 元，股息率为 3.09%。

## 1、公司治理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按法定程序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对董事会进行了改革。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15 名减少到 13 名，减少 2 名股东代表董事，保持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外部董事占比进一步提高，使董事会人员结构更加优化，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更加适应公司融合改革、转型升级发展需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也做了相应调整。

推进组织机构改革，积极适应融合改革和公司本部部室管理职能的转变。公司对本部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全部管理岗位进行了重新选拔上岗。经过调整，公司本部部室由调整前的 15 个减少为 11 个。

加强薪酬绩效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励和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重点提高骨干岗位、核心岗位、技能操作岗位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特殊奖励暂行办法》，并按文件规定对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行了奖励，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员工努力工作、争优创先的积极性。

##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围绕产业转移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按照煤电协同发展的思路，对富煤地区及火电厂周边的煤炭资源进行调研和论证，努力寻找新的项目，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在煤炭资源开采、开发的基础上，积极延伸产业链，实现多种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

2019年9月，公司成功收购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为公司布局第二个煤炭产业转移发展基地提供了基础和支撑。

公司结合自身实力和煤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国泰化工煤化工产业链延伸的研究论证，明确产业延伸方向，取得了初步成果。

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同时，努力寻求其它能源资源项目，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一次能源开发利用的综合能源经营实体，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公司密切跟踪油气项目、沿海LNG接收及储运项目、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运营等项目，积极开展进入新的能源领域的可行性和论证等工作。

### **3、安全管理**

董事会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关系公司生死存亡的高度，严抓制度落实和风险防控，全力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取得了全年无工亡、无重伤、无较大隐性事件三个“零”的历史最好安全绩效。

### **4、解决历史问题**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因京东方能源拥有资源配置量的问题，导致信息披露和财务处理存在问题。公司董事会发现问题后，本着对公司、对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人员和专业机构，积极与相关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查证落实，了解有关情况，获取历史资料，研究解决办法。

### **5、法制建设**

2019年，公司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定期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总法律顾问经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制订加强法治建设管理制度，提高防控重大法律风险的能力。

### **6、控股股东变更**

2019年1月1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京煤集团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共计747,564,71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约62.30%），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京煤集团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京能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京能集团是集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北京市属特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京能集团煤炭产业唯一开发主体，公司将依托京能集团的股东优势，逐步融合京能集团其它煤、化、油、气等能源资源项目，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带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 7、社会责任

2019年，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社会和环境负责，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事件；继续结合矿山安全与技术需求，强化科技创新，科研成果十分显著；扶贫帮困、积极展开公益捐助，累计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399万元，为精准扶贫和地方发展贡献力量；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着力推动矿区厂区生态文明建设，在京西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恢复，以及内蒙矿区绿化美化、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不断提升员工收入、规划员工职业发展，释放了员工创造力、提升了公司凝聚力。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共审议了43项有关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应出席董事人数	实到董事人数
------	------	------	------	---------	--------

2019.3.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3、关于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张代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马植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关于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聘任王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9、关于“三供一业”移交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应出席董事 13 人。	实到董事 13 人。
2019.4.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3、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15、关于对京西剩余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持 MCM 公司 16.41% 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应出席董事 13 人。	实到董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王照虎、焦安山和独立董事穆林娟、张一弛分别委托董事谷中和、于福国和独立董事汪昌云、朱大旗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8.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殊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全票通过	应出席董事 13 人。	实到董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焦安山、王照虎和独立董事田会、穆林娟分别委托董事关志生、谷中和以及独立董事朱大旗、张一弛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9.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红墩子煤业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应出席董事 13 人。	实到董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焦安山、周晓东、王照虎和独立董事张一弛分别委托董事关志生、张伟、谷中和以及独立董事穆林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9.17	第六届董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票通过	应出席董事 13 人。	实到董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周晓东、独立董事

	第一次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票通过		张一弛分别委托董事张伟以及独立董事穆林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9.9.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全票通过	应出席董事13人。	实到董事13人。
		2、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圆满的完成了以上各项工作。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18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通过比例(%)
2019.6.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99.9995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99.9995
		3、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99.9995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	99.9995
		5、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99.9995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99.9995
		7、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99.9995
		8、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公司与京能集团其控制企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866
		8.02 议案名称：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995
		8.03 议案名称：公司与中煤集团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995
8.04 议案名称：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995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99.9995		
2019.2.14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99.9999
		2、关于关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99.9999
		3、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过	96.7231
		4、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99.9999
		5、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通过	99.9985
2019.9.1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100.00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志生	通过	97.1963
		2.02 张伟	通过	97.1963
		2.03 于福国	通过	97.1963
2.04 谷中和	通过	97.1963		

	2.05 周晓东	通过	97.1963
	2.06 许汇海	通过	97.1963
	2.07 耿云虹	通过	119.6252
	2.08 李长立	通过	97.1963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彭苏萍	通过	100.0000
	3.02 朱大旗	通过	100.0000
	3.03 张一弛	通过	100.0000
	3.04 穆林娟	通过	100.0000
	3.05 汪昌云	通过	100.0000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斯萍君	通过	100.0000
	4.02 李刚	通过	100.0000
	4.03 杨庆功	通过	100.0000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执行，均圆满完成。

###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就2018年度加强薪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了讨论，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对公司拟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审慎工作，就公司的战略、投资、运营等各项董事会议题议案认真审议、表决，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关心、关注、帮助经营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

公司投资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三) 主要业务情况**

#### **1、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安全绩效创历史佳绩**

公司上下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讲话精神，落实到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全力践行“五精管理”，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是坚持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化，严格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重点管理制度的执行过程进行督查、检查，并持续改进。

二是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预警制度，持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风险分析、过程中措施检查、变化后重新辨识、发现隐患随时消除。对于现场发现隐患坚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严肃追究造成隐患和治理不到位的责任，努力把风险控制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 **2、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以创新革新推动企业发展**

2019年度，公司科技研发投入22,582万元，共筛选出技术创新项目29项，其中新项目10项，延续项目19项；全年公司共申请专利6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全年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立项1,369项，奖励378.09万元。

#### **3、强力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水平**

2019年，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不断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制定降本增效工作目标，狠抓指标落实，持续深度挖潜，“降本降造，提质增效”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一是公司按季组织经济活动分析会，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分析，找出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以及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指导经营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对公司资本结构、资金需求和使用进行分析研究，积极开展外部融资、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75.2 亿元。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15%，同口径比较，节约财务费用超过 4,000 万元。

三是充分利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努力降低各种费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积极与地方税务部门沟通，全年减少各项税费支出 1.31 亿元；东铜铁路委管费同比减少 635 万元，降幅 25%。

四是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物资采购成本。2019 年各类物资采购价格同比 2018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化工建材平均降幅 5%，部分配件降幅 10%，劳动防护用品平均降幅 5%，其它材料平均降幅 8%。

五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投资规模。2019 年公司继续强化严格计划内投资审核，努力控制和压缩投资规模，严禁预算外投资。全年公司专项资金投资金额较预算平均降低了 6%。

#### **4、强化市场营销，提高企业营业收入**

2019 年，为了弥补京西矿区退出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增收增利，一是加快释放内蒙矿区煤炭产能，2019 年，内蒙矿区煤炭产、销量分别较 2018 年增长了 42.71%和 25.73%。二是积极适应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为内蒙矿区大力开发直接用户和高端用户。2019 年内蒙矿区直接用户已发展至 32 家，其中包括化工、冶金等高价用户，直接用户销量已占到内蒙矿区煤炭销量的 40%，平均售价也高于鄂尔多斯指数价格。三是全力保证煤质、优化结构、稳定售价。采取产、运、洗、销统一协调，将掘进煤与回采煤分运、分仓、分洗，

进一步细分销售结构，保证整体售价，实现了结构创利。

## 二、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战略构想

从宏观看，面对全球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不利情况，2020年我国经济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为主要工作。在“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大形势下，2020年春节前后的新冠疫情的爆发和扩散，以及国际能源价格近期的剧烈波动，对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更不容小觑。

从能源行业看，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仍将处于增长阶段，但增速会进一步放缓。同时，推动能源产业向清洁低碳转型已成为世界各国能源发展的共同选择，十九大报告也将“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列为党的施政目标，我国的能源结构势必将不断调整优化，能源转型乃大势所趋。

从煤炭产业看，尽管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比例已下降至58%，但无论是我国特殊的资源禀赋条件的特殊性、还是从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来看，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依然稳固。但受整体宏观形势以及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煤炭市场供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已逐渐呈现出整体弱势下行、局部有所波动的特征。

从昊华能源自身发展看，随着京西煤矿全部退出，昊华能源产业核心由京西将全部转移至京外；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业务较为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管理和技术人才短缺、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等短板也亟待补强；作为京能集团旗下专业煤化板块，为实现2025年公司原煤产能3,000万吨、构建以煤炭为核心，煤电、油气、煤化工协同发展，实现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卓越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快煤炭产业的转移转型、加大煤电协同、加速煤化产业链延伸、着手

开发新的能源资源等工作仍然非常艰巨。

### **三、2020年重点工作**

#### **（一）战略布局**

公司将按照煤炭板块的战略布局，构建以煤炭为核心，煤电、煤化、油气、煤化工协同发展，实现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重点聚焦煤炭生产开发业务，推进新建与并购“双轮驱动”产业扩张模式，努力扩大总产能，促进煤电一体化，加强与煤电业务的协同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努力实现多种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二）工作思路**

2020年将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形势，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总体目标，聚焦煤炭核心业务，全面强化战略管控，继续推动“双轮驱动”，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水平。

具体工作思路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通过继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巩固和发扬教育成果，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工作、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的相互配合融合，形成联动互补效应；保证党组织充分发挥引领、聚力、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最根本核心竞争力。以“坚守初心、共克时艰”为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的发展环境，做优、做强、做大主业，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聚焦主业，持续推进协调发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新项目开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五精”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问题，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和投资者权益；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确保生产经营稳定。

#### **（三）经营目标**

实现煤炭产量 1,300 万吨，销量 1,380 万吨；实现甲醇产量 41 万吨，销量 42 万吨；实现铁路发运量 60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99 亿元，营业成本 22 亿元。煤矿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其他单位不出现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 **（四）重点工作**

##### **1、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升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水平。

二是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分级授权机制，合理界定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努力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良好局面。

三是持续深入推进昊华能源混改的研究和实施，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努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公司层面，继续推进股权激励、管理层持股、职业经理人等混改工作的研究，完善和细化混改工作方案，并择机实施；在子公司层面，鼓励和引导各子公司对标混改政策要求，进行改进和调整。对于符合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子公司，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 **2、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继续聚焦主业，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原煤产能 3,000 万吨的战略规划，寻求新的能源资源项目，开发新的产业基地，促进煤电化产业的一体化协同发展，为产能扩张和规模效益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红墩子煤矿项目要抓紧初步设计的优化，复工后要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尽早建成投产，为公司产能和效益及早接续作出贡献。

二是煤化产业面对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不利环境，要不断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继续推进煤化工产业延伸的研究和落实，力争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上取得新的成果，提高煤化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是进一步挖掘内蒙鄂尔多斯煤化运产业基地内部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需求为根本，强化市场销售在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逐步整合现有煤炭生产、洗选、销售、运输等资源，形成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良好态势，充分发挥内蒙矿区产业协同保障的最大效能，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四是继续加强内蒙、宁夏地区及集团电厂周边优质煤矿项目和一体化项目的跟踪研究工作。项目开发过程中，注重发挥煤电一体、煤化一体的产业协同优势，努力开辟新的能源产业基地，以实现战略发展的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五是继续加强油气等新能源项目的跟踪调研，力争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进军新的能源领域做好前期论证等基础性工作。

### **3、积极解决历史问题，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入展开对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问题的查证工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和证据；以此为基础，加快完善并实施相关追偿方案，以积极的行动、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努力追索相关损失，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牢固树立上市公司意识，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抓住新《证券法》实施的有利时机，加强全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努力将依法合规经营的上市公司意识，贯彻于公司战略推进、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让全员牢固树立起上市公司的“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

## 5、适应管理转型要求，持续深化机构改革

随着战略转移转型项目的不断推进，京西人员分流安置进入最后攻坚克难阶段，公司本部在管理方式和管理方法上，已出现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急需调整和转变。董事会将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能为目标，不断深入推进公司本部改革，完善组织架构、明晰岗位职责、梳理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切实保障公司各项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薪酬体系改革

针对公司目前人才队伍存在结构性短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围绕企业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持续深化公司薪酬体制改革，在坚持薪酬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同时，努力培育和搭建适合昊华能源发展的人才梯队。

一是重点选拔京西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充实到京外重点企业和项目，以提升京外企业和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创新保障能力和一线队伍的操作水平。

二是加大公开选拔力度，不断将基层优秀员工培养和输送到公司本部，促进公司本部各岗位的人员交流和流动，使公司本部始终保持强大的管理、协调和执行力。

三是对于公司急需的，如煤化工、特殊工种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通过社会和学校公开招聘等方式择优录用，补足短板、夯实企业发展前行中的人才基础。

四是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做大人才储备。结合公司战略定位目标，不断调整改进后备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保持科学合理的公司人才梯队结构，在需要时能够及时为新项目、新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管理、技术和技能人才。

五是薪酬制度进一步向核心岗位、关键岗位、技术骨干倾斜，逐步提高骨干岗位、核心岗位、技能操作岗位的薪酬水平。

六是强化考核力度，建立薪酬与业绩贡献相适应的考评机制，真正体现薪酬的效率与公平，从而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释放员工创造力、增强企业凝聚力。

## **7、继续强化降本降造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面对市场变化和京西退出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要牢固树立集约节约意识，强化经营管理的日常监控分析，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格预算，科学管控，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考核，严禁预算外项目。

三是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挖掘公司内部资金潜力，把握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有利时机，积极采用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资本结构。

四是继续强化降本降造，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根据公司“降本降造、提质增效”工作规划，加强公司整体成本费用管控和考核力度，努力降低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生产成本；继续优化红墩子项目初步设计，努力控制和压缩投资规模。

五是昊华精煤公司和西部能源公司要在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的基础上，持续推动煤矿综合管理水平的提升，紧抓市场有利时机，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公司转移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业绩支撑。

## **8、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国企表率 and 榜样作用**

继续本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

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的原则，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产稳定；积极推动新时代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环保投入，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实现“绿水青山”作出积极贡献，实现公司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产品质量，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加强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带动公司产业升级；维护员工权益，分享企业改革红利，提升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践行国企社会担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工作，为国家和地方社会和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议案二：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运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换届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同步进行换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二十四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三供一业”移交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对京西剩余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持MC Mining Limited 16.41%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共计13项议案。

（三）2019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计4项议案。

（四）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红墩子煤业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五）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19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七）2019年，监事会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分三批次先后对位于京西的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运销分公司（运销部）和采购分公司（采购部），最后对京东方能源公司和昊华国际（香港）公司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

（八）2019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委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监事主席培训；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委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九）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认真进行自查。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 2501000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保留意见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推进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红墩子煤业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收购行为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依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昊华能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议案三：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昊华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彭苏萍：博士、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主席团成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大旗：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一桥大学亚洲研究基地项目高级访问学者、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

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第二届法律顾问等。本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昌云：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海淀区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穆林娟：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The Asia-Pacific Management Accounting Association 理事，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访问学者，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北京市国资委预算管理评审专家，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2000—2001 年在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财务管理研究》编委；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参与了财政部《管理会计指引》起草工作。本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一弛：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教浙江大学经济系、美

国西北大学 Kellogg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美国 Texas A&M 大学管理系做访问教授和 Fullbright 研究学者、《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田会：博士、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昊华能源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出席次数
田会	4	3	1	0	3	2
朱大旗	4	4	0	0	3	3
汪昌云	4	4	0	0	3	3
穆林娟	4	2	2	0	3	3
张一弛	4	2	2	0	3	2
姓名	第六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第六届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未召开股东大会	
彭苏萍	2	2	0	0		
朱大旗	2	2	0	0		
汪昌云	2	2	0	0		
穆林娟	2	2	0	0		
张一弛	2	1	1	0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彭苏萍、朱大旗、张一弛、穆林娟、汪昌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在会中，认真听取其他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严肃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表决权。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在会议前期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交流，阅读了各项议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并投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均在会前审阅了公司提供会议材料，了解议案基本情况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发表了以下意见：

- 1、关于公司“三供一业”移交并签订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5、对聘请瑞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7、关于京西剩余采矿权和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持 MCM 公司 16.41%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红墩子煤业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12、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配合情况**

2019年，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做到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供各位独立董事审阅。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19年4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未超出2018年度预计情况，遵循了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等原则，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额度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均认为该议案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审阅通过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

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香港分行”）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 8,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7 年，贷款利率 3.1%+LIBOR。该笔贷款用于公司投资 MCM 公司（原非洲煤业公司），由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担保，昊华能源提供反担保。2019 年 7 月，香港公司已提前偿还国开行香港分行剩余贷款及相应利息，本次提前还款后香港公司在国开行香港分行的贷款余额将全额结清。

2019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3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位独立董事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信息，未发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2019年9月17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志生、张伟、于福国、谷中和、周晓东、许汇海、耿云虹、李长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选举彭苏萍、朱大旗、张一弛、穆林娟、汪昌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娄英杰、谷中和、牛延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忠武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薛令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根据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信息，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2014]1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昊华能源京西矿区采矿权经测算，预计深部采矿权可由财政返还 11,379 万元，其余 7,050 万元主要系昊华能源在成立之初自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分期购买浅部采矿权的摊余价值。考虑 2003 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北京市财政局已将昊华能源购买京西各矿浅部采矿权价款直接增加了对京煤集团的注册资本，资金并未上缴国库，退还可能性非常小，因此对京西各矿浅部采矿权摊余价值 7,05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聘请南非威猛德勤和中威正信对持有的 MC mining Limited 16.41% 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价值咨询。由于报告期美元持续走强，兰特汇率偏软等原因，最终中介机构对该投资的估值金额比 2018 年末其在香港公

司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1,919 万元，香港公司据此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1,919 万元。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 **(六) 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和 2019 年 1—9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公司发布业绩预增公告和经营情况的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在为公司提供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共计 227,999,671.68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符合相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各位独立董事未来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披露临时公告 43 项，相关文件 35 项。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等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全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有效。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有关风险评估的指引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

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流程，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二)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13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5 名。2019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运作规范。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均出席相关会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各项职责和权力，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彭苏萍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 田会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四：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财务决算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共计 10 户，本年新增加子公司 1 户（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示：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		设立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产品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机械制造、维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煤炭销售	60.00		竞价转让

## 二、特别事项说明

2019年，公司自查发现2015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公司资产虚增约2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14亿元，导致公司2015年利润虚增14亿元。在财务决算报告中，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年初无形资产2,824,923,681.2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62,697.76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0,299,142.87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412,461,840.62元。

公司在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中进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的相关损失已经造成，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必须进行追溯调整。二是鉴于相关损失能否追偿以及最终追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全额损失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

##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2019年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255 万元，营业成本 254,87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8,7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4,2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7 万元。

2019 年度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额度	变化幅度
<b>一、营业收入</b>	<b>553,255</b>	<b>581,030</b>	<b>-27,775</b>	<b>-4.78%</b>
减：营业成本	254,874	264,853	-9,979	-3.77%
税金及附加	30,157	37,068	-6,911	-18.64%
销售费用	75,409	62,093	13,316	21.45%
管理费用	82,196	63,901	18,295	28.63%
研发支出	1,721	1,449	272	18.77%
财务费用	35,712	26,562	9,150	34.45%
资产减值损失	30,627	11,842	18,785	158.63%
加：其他收益	18,887	17,800	1,087	6.11%
投资收益	-4,257	-833	-3,424	411.04%
资产处置收益	11,531	-121	11,652	9629.75%
<b>二、营业利润</b>	<b>68,719</b>	<b>130,109</b>	<b>-61,390</b>	<b>-47.18%</b>
加：营业外收入	639	124	515	415.32%
减：营业外支出	5,102	14,018	-8,916	-63.60%
<b>三、利润总额</b>	<b>64,256</b>	<b>116,215</b>	<b>-51,959</b>	<b>-44.71%</b>
减：所得税费用	23,455	33,660	-10,205	-30.32%
<b>四、净利润</b>	<b>40,802</b>	<b>82,554</b>	<b>-41,752</b>	<b>-50.58%</b>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6,217</b>	<b>72,117</b>	<b>-45,900</b>	<b>-63.65%</b>

(1)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78%，主要原因有五个：一是京西煤矿退出，销量减少使得收入减少 7.79 亿元；二是国泰化工受甲醇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同比减收 1.5 亿元；三是本期公司取消外部煤炭贸易，减少贸易收入等 1.41 亿元；四是红庆梁煤矿 2019 年全年生产（2018 年 7 月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同比增加收入 5.42 亿元；五是高家梁煤矿增加产能等因素影响，增加收入 2.5 亿元。

(2)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77%，主要原因：一是京西煤矿退出销量减少，使母公司销售成本同比减少近 6,000 万元；二是是红庆梁煤矿 2019 年全年生产（同期仅正式生产半年），同比增加成本 1.05 亿元；三是高家梁煤矿加强成本控制，使得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9,074 万

元。

(3) 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18.6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各项税金附加同比减少 1.07 亿元；二是红庆梁煤矿销售收入、销量增加，导致各项税金附加同比增加 0.44 亿元。

(4) 销售费用同比增幅为 21.45%，主要原因是高家梁煤矿本年新开发直销用户较多，导致运输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24 亿元。

(5)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8.6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大台煤矿退出后，职工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使得管理费用中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同比增加 5,326 万元；二是随着京西四矿退出，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及离职后福利精算服务成本合计同比增加 9,743 万元。三是红庆梁煤矿受正式运行时间增加半年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598 万元。

(6)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4.4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宁夏红墩子煤业纳入合并后，存量借款利息支出 0.4 亿元；二是受本期借款费用全部费用化，同期前半年资本化影响，红庆梁煤矿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0.39 亿元；三是受汇率浮动及美元收入减少的影响，本期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194 万元。

(7)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88 亿元，主要系本期处理京东方能源历史遗留问题，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8) 其他收益期同比增幅 6.1%，主要系本期使用化解煤炭产能奖补资金额度同比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同比增亏 3,424 万元，主要系香港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非洲煤业的投资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1.16 亿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出售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收入 1.15 亿元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0.9 亿元，减幅 63.6%，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三供一业”移交补助费用 0.94 亿元所致。

## (二) 2019 年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4,1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5,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8,252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78,431 万元。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差额	百分比
<b>资产总额</b>	<b>2,394,129</b>	<b>1,797,905</b>	<b>596,224</b>	<b>33.16%</b>
其中：货币资金	257,595	269,333	-11,738	-4.36%
应收票据	23,120	55,398	-32,278	-58.27%
应收账款	16,556	13,952	2,604	18.66%
预付款项	14,191	9,246	4,945	53.48%
存货	33,144	32,847	297	0.90%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	27,967	-12,607	-4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65	28,603	8,362	29.23%
长期股权投资	26,011	29,344	-3,333	-11.36%
固定资产	793,041	796,104	-3,063	-0.38%
在建工程	214,066	15,270	198,796	1301.87%
无形资产	934,590	505,878	428,712	84.75%
<b>负债总额</b>	<b>1,365,877</b>	<b>808,716</b>	<b>557,161</b>	<b>68.89%</b>
其中：短期借款	199,038	34,000	165,038	485.41%
预收款项	13,473	7,973	5,500	68.98%
应交税费	10,234	22,071	-11,837	-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339	51,917	100,422	193.4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长期借款	222,010	206,177	15,833	7.68%
应付债券	299,416	299,216	200	0.07%
长期应付款	156,937		156,937	
预计负债	16,444	5,952	10,492	176.28%
<b>所有者权益</b>	<b>1,028,252</b>	<b>989,189</b>	<b>39,063</b>	<b>3.95%</b>
其中：专项储备	54,480	52,427	2,053	3.92%
未分配利润	91,679	89,100	2,579	2.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431	664,443	13,988	2.11%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3,120 万元，比年初 55,398 万元减少 32,278 万元，减幅为 58.27%，主要系高家梁煤矿、鑫达商贸采用

预收方式收取煤款，导致本期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28,458 万元。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6,556 万元，比年初 13,952 万元增加 2,604 万元，增幅为 18.66%，主要系高家梁煤矿应收电厂煤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4,191 万元，比年初 9,246 万元增加 4,945 万元，比年初增幅为 53.48%，主要系高家梁煤矿预付智能开采设备款 3,872 万元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5,360 万元，比年初 27,967 万元减少 12,607 万元，降幅为 45.08%，主要系本期高家梁煤矿收回对三新铁路委托贷款 1 亿元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36,965 万元，比年初 28,603 万元，增加 8,362 万元，增幅 29.23%，主要系本期公司参股的新包神铁路经营情况良好，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6,011 万元，比年初 29,344 万元减少 3,333 万元，主要系非洲煤业自身经营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14,0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8,796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的宁夏红墩子煤业尚处于在建期，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所致。

(8)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934,5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8,71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红墩子煤业，合并其红一、红二煤矿采矿权、产能置换指标等无形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99,038 万元，比年初 34,000 万元增加 165,038 万元，增幅为 485.41%，主要系公司合并的宁夏红墩子煤业，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0,234 万元,比年初 22,071 万元减少 11,837 万元,减幅为 53.63%,主要系京西母公司收入减少,使得本期待交增值税、资源税等减少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2,33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0,422 万元,主要系泰康保险债权计划 12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56,937 万元,年初为 0,主要系宁夏红墩子煤业应付分期购买采矿权价款。

### (三) 2019 年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424 万元,减幅达到 18.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57,99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324 万元。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变化额度	变化幅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06	651,444	-15,638	-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6	56,873	15,093	2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772	708,317	-545	-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403	163,528	27,875	1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49	134,009	6,740	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59	132,573	-8,913	-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0	44,422	16,178	3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10	474,531	41,879	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1,362</b>	<b>233,786</b>	<b>-42,424</b>	<b>-18.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8	2,293	10,705	46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0000	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8	12,293	10,705	8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02	20,370	61,231	300.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891		121,891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1	10,000	185,580	18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73	30,371	368,702	12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75	-18,078	-357,997	-1980.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451	170,000	494,451	290.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		9,442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892	170,000	503,892	296.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975	193,442	185,532	9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86	58,978	8,508	1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8	17,910	27,528	1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98	270,330	221,568	8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1,994</b>	<b>-100,330</b>	<b>282,324</b>	<b>281.40%</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幅为 18.15%，主要系京西煤矿销量递减及外购煤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5.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高家梁煤矿、红庆梁煤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加 3.95 亿元；二是本期收购宁夏红墩子煤业 60% 股权支付现金 12.19 亿元；承接宁夏红墩子煤业债务支付现金 19.36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23 亿元，主要系本期提取平安资管债权资金 15 亿元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所致。

#### 四、关于对 2019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情况的说明

瑞华所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后，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主要基础为：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五：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自查发现2015年自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9.6亿吨煤炭资源配置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4.5亿吨。由于资源量虚增，导致以此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利润虚增，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 一、具体情况概述

2015年2月，公司以17.2亿元收购北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同年10月公司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日（2015年10月31日）以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9.6亿吨煤炭资源量的咨询价值5,317,503,400.00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无形资产5,317,503,400.00元，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少数股东权益2,658,751,700.00元，并且在合并日确认了合并日前持有股权在合并日的投资收益54,972,683.13元。

2019年末，公司公告，发现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的资源配置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4.5亿吨，多计5.1亿吨。以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4.5亿吨资源量计算，在前述2015年10月合并日，京东方能源净资产公允价值应为2,492,579,718.75元。当时，合并财务报表中多计无形资产2,824,923,681.25元，多计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多计 2015 年当期利润 1,402,162,697.76 元，当年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

##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案及影响数

2019 年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15 年会计差错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进行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六：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完成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七：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8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 万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 83,999,879.04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407,208.19
	煤炭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381,960.89
	煤炭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84,145.88
	煤炭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3,960,479.72
	煤炭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96,732.12
	小计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4,225.32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256.6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9,363.34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88.66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1,036.85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7,369.95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859.34
	小计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90,115.31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212,355.75
	小计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71,684.73

	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2,582.39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85,365.31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2,286.04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238,987.8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51,886.79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409,189.59
	综合劳务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41,942.63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8,418.72
	小计		40,752,344.00
租赁	租入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6,423.91
资金往来	贷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000,000.00
	委贷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7,539,157.21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合计			5,722,977,023.04

## 2、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

###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25,240.35	95.32

## 3、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66,026.95	4.68

##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提供劳务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2,100.00
接受劳务	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综合服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综合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综合服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综合服务	北京京能电力后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工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资金往来	存款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贷款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合计			784,600.00

注：公司 2017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安-京能集团昊华能源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合同金额 25 亿元，期限为 6+1 年，年利率为不超过 6% 的固定利率，公司已在期限内使用 20 亿元额度，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 2、公司与中煤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3、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五矿发展不再派出股东代表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因五矿发展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五矿发展及其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再预计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 2020 年日常交易情况。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注册资本为 2,133,806 万元，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212,305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注册资本 760,2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社而被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注册资本 674,673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水峪村，注册资本 22,51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1、2、4、8 类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注册资本 36256.48 万元，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

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47 号，注册资本 13,749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 4 号，注册资本 92,118.41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 4 号，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煤制品；煤炭运输；零售成品油（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煤炭机械、重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民用建材、日用杂品、炉具、碳素、炊事机械、文体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除汽车）。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注册资本为 2,875,502.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1,557,111.3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1,325,866.34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

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注册资本 90,954 万元，主营业务为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109,143.20 万元，主营业务是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注册资本 71,327.2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注册资本 133,483 万元，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等。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6%的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1.86%的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 **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采购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配件销售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采购价格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双方协商确定。

2、2015年12月，公司与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工品供货协议》，2017年至2019年根据公司对乳化炸药、雷管、导爆索等火工品的实际需求数量，向京煤化工采购火工品，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双方协商确定。

3、2015年12月，公司与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配件供货协议》和《设备供货协议》，2017年至2019年根据公司对所需材料配件、设备以及材料设备修理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配件和设备的定价方式均为参照提供的销售给第三方的合同价格。

4、公司用于煤炭生产的50宗土地使用权系向京煤集团租赁取得。公司与京煤集团于2003年5月30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本公司向京煤集团租赁位于房山区的22宗工业用地和位于门头沟区的21宗工业用地，有效期20年，每年租金为220.7万元。交易价格以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土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之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该协议，公司一旦于本协议期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续租之书面通知，则在同等条件下该协议自动续期，续期的期限为20年。根据公司2007年12月18日与京煤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京煤集团租赁位于铁路专用线两侧的7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限为20年。

5、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号和[2015]92号文”）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6,000万元和10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分别用于支持公司加大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和支持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

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委贷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一年。

6、公司煤炭出口业务目前由中煤集团及中煤股份代理，公司每年与中煤集团和中煤股份签订《煤炭出口委托代理合同》，确定出口的煤炭品种及数量，煤炭的销售价格根据国际煤炭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出口煤炭的实际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向中煤集团和中煤股份支付总金额 0.35%和 0.65%的委托代理费。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关联方企业名录

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	2,133,806 万元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212,305 万元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760,250 万元	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社而被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	340,000 万元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674,673 万元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	300,000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东1号	824,400 万元	风电及燃气发电及供热业务；水电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45,288 万元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租赁等。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875,502.50 万元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1,557,111.30 万元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1,325,87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水峪村	22,51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1、2、4、8类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36,256.48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47号	13,749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4号	92,118.41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4号	10,500 万元	销售煤炭、煤制品；煤炭运输；零售成品油（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煤炭机械、重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民用建材、日用杂品、炉具、碳素、炊事机械、文体体育用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除汽车）。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71,327.20 万元	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33,483 万元	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等。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90,954 万元	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	109,143.2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输变电设备的运行、检测及维修。 一般经营项目：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开发和投资；燃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和货物运输。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	74,180 万元	热电项目建设及投资管理；火力发电、电力、蒸汽热水、蒸馏水、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石灰粉加工与销售；粉煤灰、石膏、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销售。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	90,000 万元	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销售等。